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7號

原告 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順

訴訟代理人 許廷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原告正確名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起訴狀雖記載「被告泳慶企業社」及「被告兼連帶保證人王昆浩」，然泳慶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「獨資」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而獨資商號於法律上並無獨立之人格，以該商號為營業，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，是獨資商號應以其負責人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請依上開說明具狀更正被告欄位前述誤載部分，並表明完整之被告資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